

# 承诺函

致：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承诺人：广东翔顺安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4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YFZC23GC0021 第(1)采购包 2023-03-06 10:44:0k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344015221200650023

填发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安区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323MA56E4MD5M		纳税人名称	广东翔顺安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5362212000176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27,357.48
3445362212000176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41,036.23
344536221200017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95,751.19
34453622120001767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1,367,874.1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贰仟零壹拾玖元零玖分				¥1,532,019.09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安喜 保雷

查验网址: <https://tax1.guangdong.chinatax.gov.cn/tyex-ojpt-web/view/ssc/xzcx/gspzcy/gspzcy.jsp>



承诺函

致: 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广东翔顺安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3月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新兴县水台镇红星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兴县水台镇红星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翔顺安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497.1305万元，资产总额为6506.39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翔顺安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